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阿曼、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30日第224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冈比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0年6月30日 第476(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载于S/13966号文件内的1980年5月28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①

重申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神圣处所特有的精神和宗教特质，

重申其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特质和地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52(1968)、267(1969)、271(1969)、298(1971)和465(1980)号决议，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

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

严重关切以色列议会为了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而着手采取的法律步骤，

1. 重申绝对必须停止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继续占领；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表示痛惜；

3. 再度确认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都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并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严重阻碍中东全面、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实现；

4. 重申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地理、人口组成以及历史特性和地位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予以撤除；

5. 紧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本决议和以前的各项决议，并从此不再采取影响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政策和措施；

6.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审查实际的途径和方法，确保本决议的充分执行。

第2242次会议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1980年8月20日第224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乍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0年8月1日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084)”^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0年8月20日 第478(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76(1980)号决议，

①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再次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对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基本法”宣告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第476(1980)号决议，

重申如以色列不遵守第476(1980)号决议，则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使该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 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3.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4. 并确认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

(a) 全体会员国接受本决定；

(b) 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6. 请秘书长于1980年11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严重局势。

第2245次会议以14票对0票，
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安理会主席在1980年8月20日的说明^③中说，

^②同上，S/14116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主席以该委员会的名义通知他说，该委员会现已按照安全理事会所作仍然维持委员会原来组成的决定，重新恢复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委员会很难如第465(1980)号决议第9段所要求在1980年9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要求将提出报告的日期推延到11月25日。安理会主席又说，这一事项业经非正式协商，确知安理会的成员国没有一个反对委员会的这项要求。

在1980年11月26日第2256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263)”^④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0年11月26日 第481(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1981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256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⑥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81(1980)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③同上，《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④同上，S/14263号文件。

^⑤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